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87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京药监药GMP〔2026〕02008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被检查单位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

①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规格:每粒含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氨氯地平计)与盐酸贝那普利10mg(固体制剂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

②散剂(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规格:6.9g/袋,固体制剂车间散剂生产线,自行生产)。

检查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1日

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此次检查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原持有人为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双鹤于2026年5月21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于2026年6月1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6月23日取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为固体制剂车间新建散剂生产线GMP符合性检查,同步合并开展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上市许可持有人转移及上市前首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前述检查车间新增设备的投入为16.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二、生产车间/生产线、代表品种及设计产能

| 序号 |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 年产能 | 代表品种 | 适应症 |
|---|---|---|---|---|
| 1 | 固体制剂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 | 5亿粒/年 |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 | 用于治疗高血压,但非初治高血压。适用于单独服用氨氯地平或贝那普利不能满意控制血压的患者;或同时服用氨氯地平片和贝那普利片的替代治疗。 |
| 2 | 固体制剂车间散剂生产线 | 120万袋/年 |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 | 用于治疗1岁至11岁儿童慢性便秘;治疗5岁至11岁儿童粪便嵌塞,即顽固性便秘伴直肠和/或结肠粪块堆积。 |

三、同类产品的市场状况

(一)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由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研发,于1995年3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Lotrel®”,原研药品未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全球销售额为5,204.17万美元,其中“Lotrel®”的销售额为324.88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生产企业有12家(含华润双鹤),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销售总额(终端价)为2,520万元,其中排名前2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扬子江广州海瑞药业76.40%,河北龙海药业20.32%。

(二)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由Norgine公司研制开发,于1995年12月在英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MOVICOL”,未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全球销售额为7.90亿美元,其中“MOVICOL”的销售额为3.54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生产企业有30家(含华润双鹤),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销售总额(终端价)为2,060万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2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99.82%,华益泰康药业0.06%。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1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博士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0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1月4日-2027年11月3日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10/29,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博士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
| 回购价格上限 | 34.98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857,633股-1,429,38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19%-0.32%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资金总额(万元) |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857,633-1,429,388 | 0.19-0.32 | 3,000-5,000 |

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4.98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含),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近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2、借款期限:36个月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42,941,681 | 100 | 442,941,681 | 100 | 442,941,681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577,227 | 0.81 | 4,434,860 | 1.00 | 5,006,615 | 1.13 |
| 股份总数 | 442,941,681 | 100 | 442,941,681 | 100 | 442,941,681 | 100 |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490,998,652.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52,788,454.11元,流动资产1,821,559,202.4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11%、1.96%、2.7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大部分来源于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3.16%,货币资金为705,825,671.23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公司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博士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6个月内存在通过询价转让方式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相关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回购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2026年10月2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XIANPING LU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李一军先生、高峰先生、张光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巍先生、汤欣先生、类承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日,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将报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 关于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发起式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1707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项静远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宋阳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项静远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11月6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21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6568 | 嘉实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7月24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宋阳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年11月6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ETF嘉实;基金代码:15960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8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0.739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6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4日收盘期间,曾芳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36,000,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合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6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姓名:曾芳勤

(二)增持主体已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增持前,曾芳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8,536,846股股份,通过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139,524,021股股份,合计持有4,248,060,867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99%。本次增持后,曾芳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537,206股(其中:A股108,536,846股,H股36,000,360股),通过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39,524,02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4,061,227股(其中:A股4,248,060,867股,H股36,000,360股),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43%。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曾芳勤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曾芳勤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0月30日起的12个月内。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相关承诺:曾芳勤女士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曾芳勤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函》,自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4日收盘期间,曾芳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36,000,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合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6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曾芳勤 | 108,536,846 | 1.33% | 144,537,206 | 1.77% |
|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 4,139,524,021 | 50.66% | 4,139,524,021 | 50.66% |
| 合计 | 4,248,060,867 | 51.99% | 4,284,061,227 | 52.43% |

五、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曾芳勤女士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已经通过上市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函》;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102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84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0.3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1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15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8.4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25亿元,为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3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9日、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新联芯香港、无锡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联芯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用于资金营运周转。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上述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联芯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26年 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近日,由于新联芯向创兴银行申请的借款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基于调整后的主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签署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创兴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向富融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融银行”)申请1,490万美元授信额度并签署《Banking Facility(ies)银行授信》,用于贸易融资需求。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富融银行签署的《保证协议》(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协议》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香港上述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49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并签署《Facility Letter 银行授信函》,用于支持业务经营贸易需求。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担保书》(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担保书》以下统称“《保证合同四》”),根据《保证合同四》,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香港上述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前期,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在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金融”)申请的1,500万美元融资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申请的信用融资、货押融资、保理融资分别与小米金融、天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保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五》”),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申请货押融资与小米金融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六》”),根据上述《保证合同五》与《保证合同六》,因联合创泰向小米金融申请的信用融资额度由1,50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故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小米金融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5,000万美元;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香港海普申请的3,000万美元货押融资向小米金融提供最高本金额为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前期申请的1,500万美元保理融资额度继续向天星保理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